

## 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評分說明

## 第四章 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1	醫療部門及運作機制			
4.1.1	設立適當之醫療部門組織			[重點] 應有適當之醫師與各醫療部門之組織機制及體制，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必須充分確保醫師及各醫療部門人力充足，俾能充份發揮診療功能。醫療部門之組織必須明定診療責任，並具備與其他部門合作及協調之機制。另亦須因應業務需要組成必要之委員會。
4.1.1.1	配置適當之醫療人力	基	基	C：中醫師人力配置符合下述標準者 1. 每 10 張中醫病床應有 1 人以上。 2. 各診療科均應有經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 3. 應有專任中醫師 4 人以上。 B 或 A：符合 C 項，且 1. 醫師及醫事人員超出或優於 C 者。 2. 登記人力實質運作且表現程度良好。
4.1.1.2	制定符合現況之組織圖	基	基	C： 1. 須以組織圖表示各醫療科及診療設施之組織編制。 2. 組織圖必須整合組織現況；若組織編制有所改變，應迅速對應修正組織圖。 3. 將主要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明訂於組織圖，如醫學倫理委員會、感染管制委員會、病人安全相關之委員會、藥事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等。 B 或 A： 符合 C 項，且實際運作及品質優良者。 [說明] 於實地評鑑瞭解該院組織圖之內容，如有不明之處以面談方式評估。
4.1.1.3	明確規範各部門之職掌及職務	基	基	C： 1. 須整合組織現況，制定醫師及各部門之職掌及職務規範。 2. 新職位設置時，須對應重整相關職掌及職務規範。 B 或 A：符合 C 項，且 1. 以各部門成員各司其職且實質運作品質優良者。 2. 跨部門運作品質協調良好者。

註：基：基本項目，可：可選項目，：必要項目，可：可選/必要項目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1.2	醫療部門運作適當			<p>[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醫師及各部門是否順利執行業務並妥善發揮功能。</li> <li>2. 應定期舉行院務會議或部務會議或醫療相關討論會議以提升醫療業務並決定方針，據以促進診療科別間及部門間之協調。</li> <li>3. 應明確制訂病人安全等診療方針及目標，讓醫師及各部門工作人員徹底知悉，並舉行各項相關活動。</li> </ol> <p>[注意事項]</p> <p>醫療部門之經營管理因各專科領域之差異，不易確立其組織方針，故醫院管理者（院長、副院長）或中醫部門管理者(如主任)應超越醫療科別之藩籬而發揮領導力。</p>
4.1.2.1	定期舉行各醫療相關討論會、會議等，並有紀錄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定期舉辦各醫療相關討論會、研討會等會議。</li> <li>2. 各項醫療相關討論會等應做成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相關決議。</li> </ol> <p>B 或 A：</p> <p>符合 C 項，且舉行聯合科際之會議及全院性醫療相關等聯合會議，其執行品質之質、量均優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醫醫院或中醫部門可將相關議題之會議合併進行，或藉由全院性之會議來討論；而研討會可藉由院際合作來舉行。</li> <li>2. 會議紀錄之形式由中醫醫院或中醫部門決定，但內容應有所區分。</li> </ol>
4.1.2.2	有關會診或住院診療之策略方針及目標應明確	可	可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致力於會診或住院診療計畫等政策之制訂及實行。</li> <li>2. 診療計畫需明確，並有相關病歷紀錄可查。</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診或住院診療計畫執行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li> <li>2. 執行品質程度優良。</li> </ol> <p>[說明]</p> <p>可經由面談各部門工作人員之方式進行審查</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1.2.3	醫師及各部門工作人員均能完全瞭解醫院基本方針及目標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診、病房及各部門之醫師及工作人員均應清楚瞭解機構基本方針及目標。</li> <li>2. 醫院管理者（院長、副院長）或部門主管有將醫院基本目標傳達給工作人員知悉。</li> </ol> <p>再符合下述項目可評為 B 或 A：</p> <p>B：醫院不定時舉辦說明會，讓員工明瞭醫院之基本方針與架構。</p> <p>A：除上述措施外，醫院能提供讓員工提出意見建言之措施。</p>
4.1.2.4	定期舉行各項委員會會議，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決議事項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設立目之及業務範圍。</li> <li>2. 定期召開會議，備有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決議事項。</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委員會執行流程品質及決議案之執行品質優良。</li> <li>2. 會議紀錄應包含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及檢討改善。</li> </ol> <p>[說明]</p> <p>醫院之委員會組織章程應獨立且明確，可視情況將實際運作或會議予以合併，但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需明確區分。</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1.3	醫學倫理與法律之加強與教育			<p>[重點]</p> <p>醫療提供者除了應提供病人適當之醫療照護，亦需有醫學倫理與法律之涵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充份顧及病人權利，並強調病人個人隱私之確保、提供病情充份之說明並確認應經病人同意後始進行相關醫療等。</li> <li>2. 器官移植、基因治療及生殖醫療等之實施，須就生命倫理之觀點慎重檢討。</li> <li>3. 以重症醫療為任務之醫院，應設置檢討醫學倫理與法律問題之機制，並實施醫學倫理與法律相關教育。</li> <li>4. 臨床研究及人體試驗之倫理議題亦已成為重要課題，應對受試者提供充份之說明，並在獲得明確之同意後實施，並具備明確之程序書及執行規章。</li> </ol> <p>[注意事項]</p> <p>醫師對醫學倫理應有之態度，應充分理解世界醫師會之「日內瓦宣言」、臨床研究之「赫爾辛基宣言」、病人權利之「里斯本宣言」等有關醫學倫理相關之宗旨及摘要。</p>
4.1.3.1	建立機制，檢討醫學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且運作良好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有檢討醫學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相關組織。</li> <li>2. 視必要舉行會議並有會議紀錄。</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之完整性並執行評估。</li> <li>2. 檢討院內實際發生案例。</li> </ol>
4.1.3.2	對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施行醫學倫理與法律相關之教育訓練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實施醫師及醫事人員醫學倫理與法律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li> <li>2. 須視需求訂定教育訓練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li> </ol> <p>B 或 A：</p> <p>符合 C 項，且執行成果優良，如有施行人體試驗，應有人體試驗審查及遵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規範。</p>
4.2	圖書及文獻查閱機制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2.1	建立完善之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p>[重點]</p> <p>為因應醫學之進步，維持及提升優質醫療，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之圖書及期刊雜誌。圖書及文獻資料應有妥善保存與管理，並公告新購入圖書相關之資訊，以用於全體工作人員之繼續教育。</p> <p>[注意事項]</p> <p>以訪視相關部門、面談教育訓練及圖書管理人員之方式審查。</p> <p>(1) 醫院人員應可自由閱讀。</p> <p>(2) 應依照醫院人員需求及期望購入圖書。</p>
4.2.1.1	圖書之管理良好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須以一定之方式分類、整理並能迅速取出。</li> <li>2. 若醫院未設置圖書室，則圖書可由各部門自行保管，但醫院必須掌握其保管處所及管理狀況。若醫院設有圖書室，原則上應由圖書室統一管理圖書及雜誌，並需有館藏目錄；必要之圖書可由各部門自行保管，但圖書室必須確認其保管處所及管理狀況。</li> <li>3. 應有人員負責管理圖書，並訂有明確之權責。</li> <li>4. 中醫部門若未設圖書室，則醫院圖書室應有相當比例之中醫藥書籍。</li> </ol> <p>B 或 A：</p> <p>符合 C 項，且執行狀況良好並定期評估。</p>
4.2.1.2	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定期提供各部門最新之圖書資訊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編列預算，購置必需之圖書及文獻，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等書籍。</li> <li>2. 對新購圖書應製有新購圖書清單，並定期送達院內各單位。</li> </ol> <p>B 或 A：</p> <p>符合 C 項，且執行狀況良好並定期評估。</p>
4.2.2	適當之圖書利用率及方便性			<p>[重點]</p> <p>為促進醫院內之工作人員對書籍及雜誌閱讀、借出及檢索文獻方面之方便性。理想狀態應能提供正常上班時間之圖書借閱服務，並具備工作時間外影印機之利用等使用說明。並提供容易獲取相關文獻之方式。</p> <p>[注意事項]</p> <p>醫院應有病人健康教育及健保、醫療、福利相關圖書，供院內病人及家屬或民眾參考利用，以評估醫院對社區健康教育活動之參與。但應注意醫院對購入此類圖書之管理與規劃。</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2.2.1	增進圖書利用之方便性	基	基	C： 1. 應具備圖書、使用規章，且醫院內各類職員均可利用。如醫院設有網路資料庫、圖書室或閱覽室，則應有使用規範。 2. 圖書管理人員應充分了解圖書使用情形。 B 或 A：符合 C 項，且 1. 執行狀況良好並定期評估。 2. 提供上班時間外之利用機制。 3. 應有使用率之統計紀錄。
4.2.2.2	建立文獻檢索管道	基	基	C：應有管道或方式可取得大學圖書館及其他醫院圖書室之文獻。 B 或 A： 符合 C 項，且定期舉辦說明會或明訂使用說明，以利同仁使用。
<b>4.3</b>	<b>中醫醫療作業</b>			
<b>4.3.1</b>	<b>建立完備之中醫門診醫療作業組織</b>			[重點] 中醫醫院或中醫部門必須依醫院之機能及任務妥為規劃設施、設備及必要人員。 為能適時、適宜並配合病人症狀實施因地制宜之治療模式，應確保各科專業人力之充足。
4.3.1.1	配置適當之人力	基	基	C： 1. 應配置合適之醫事人員以配合病人病狀實施照顧。 2. 依據醫院門診病人組成，確保適宜之醫事人員以提供恰當之服務。 B：符合 C 項，且醫事人員均應清楚病人權利與病人安全相關作業及流程。 A：符合 B 項，且確實遵照實施。
4.3.1.2	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機器，並有保養及維護	基	基	C： 1. 應維持各種設備及機器之效能。 2. 設備之保養，檢查之實施狀況應有相關紀錄，並應充分考量病人之安全。 B 或 A： 符合 C 項，且機器運作良好，並有病人安全事件檢討分析及改善措施。
<b>4.3.2</b>	<b>多元化之中醫醫療服務</b>			[重點] 提供西醫住院中醫會診及中醫住院之服務。
4.3.2.1	西醫住院、中醫會診業務應建立適當之治療模式	可	可	C： 1. 提供中醫各科適當之會診服務。 2. 各科有適當之住院會診標準作業規範。 3. 各科有適當之住院會診治療模式。 B 或 A：符合 C 項，且定期檢討，研訂改善措施者。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3.2.2	提供中醫會診治療業務	可	可	C：有提供中醫會診治療業務。 B 或 A：符合 C 項，且定期進行案例統計、檢討及評估治療效果。
4.3.2.3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之中醫會診治療服務品質	可	可	C：有詳細之會診記錄。 B 或 A：符合 C 項，且有會診服務品質之評估指標。
4.3.2.4	提供適宜之中醫住院治療業務	可	可	C： 1. 提供中醫住院治療服務。 2. 各科有適當住院治療標準作業規範。 4. 各科有適當之住院治療模式。 B 或 A：符合 C 項，且定期檢討，研訂改善措施者。
4.3.2.5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之中醫住院治療服務品質	可	可	C：有詳細之住院紀錄。 B 或 A：符合 C 項，且有住院服務品質之評估指標。
<b>4.4</b>	<b>針灸科作業</b>			
<b>4.4.1</b>	<b>建立完備之針灸科作業體制，並良好運作</b>			[重點] 針灸科部門必須依醫院之機能及任務妥為規劃設施、設備及必要人員。 為提供適時、適宜之醫療服務，應確保針灸專業人力之充足並配合病人症狀實施針灸治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執行針灸作業流程相關措施時，必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針灸科作業規範。
4.4.1.1	提供之針灸治療服務，應能滿足病人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可	可	C：醫療服務須符合針灸科作業相關規範。 B 或 A： 符合 C 項，且人員充足，服務品質優良者。
4.4.1.2	實施針灸治療服務之人員素質適當	可	可	1. 有經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時，視狀況評估為 C。 2. 執行 1 年以上針灸專職業務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時，視狀況評估為 B。 3. 執行 2 年以上針灸專職業務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時，視狀況評估為 A。 4. 完全無醫師實施針灸治療業務者視情況評估為 D 或 E。
4.4.1.3	具備適合醫療需求之針灸醫療儀器設備	可	可	C：無獨立空間，但有針灸設備、儀器時，視狀況評估為 C。 B 或 A：具備獨立針灸科設施、設備、儀器。 D 或 E：不足或未具針灸儀器、設施、設備。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4.1.4	檢討特殊針法侵入性處置之適當性，處置前診斷過程及治療計畫應有詳實記載	可	可	C： 1. 提供「特殊針法侵入性處置注意事項」說明單。 2. 處置前診斷過程及計畫有詳實記載。 B 或 A：符合 C 項，且定期檢討，研訂改善措施者。 [說明] 特殊針法係指針刺埋線或皮內針等針法之處置。 【備註】小針刀及放血等亦屬特殊針法。
4.4.1.5	實施特殊針法侵入性處置時，應向病人詳盡說明，並簽署同意書	可	可	C：有「特殊針法侵入性處置同意書」說明文件及簽署。 B 或 A：符合 C 項，且定期檢討，研訂改善措施者。
4.5	傷科作業			
4.5.1	建立完備之傷科組織			[重點] 傷科部門必須依醫院之機能及任務妥為規劃設施、設備及必要人員。 為提供適時、適宜之醫療服務，應確保傷科專業人力之充足並配合病人症狀實施傷科治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執行傷科作業流程相關措施時，必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傷科作業規範。
4.5.1.1	配置適當之人力	可	可	1. 有經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時，視狀況評估為 C。 2. 執行 1 年以上傷科專職業務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時，視狀況評估為 B。 3. 執行 2 年以上傷科專職業務之專任中醫師 1 人以上時，視狀況評估為 A。 4. 完全無醫師實施傷科治療業務者視情況評估為 D 或 E。
4.5.1.2	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機器，並有保養及維護	可	可	C：無獨立空間，但有傷科設備、儀器時，視狀況評估為 C。 B 或 A：具備獨立傷科設施、設備、儀器。 D 或 E：不足或未具傷科設施、設備、儀器。
4.5.2	妥善運作傷科部門			[重點] 必須合乎傷科作業規範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傷科作業規範，由中醫師親自執行傷科作業流程相關措施。
4.5.2.1	依據病人需要訂定傷科治療處置	可	可	C：須針對個別病人要求擬訂合適、系統性之傷科治療處置及執行步驟。 B 或 A：符合 C 項，且定期檢討，研訂改善措施者。
4.5.2.2	依據計畫實施傷科治療、訓練，且紀錄詳實	可	可	C：應有合理、詳細之診療紀錄。 B 或 A：符合 C 項，且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研訂改善措施者。 記載過於簡略或雜亂者，應評估為 D 或 E。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5.2.3	掌握傷科病人資訊，並檢討分析傷科部門之運作情形	可	可	C：應依治療處置掌握實施狀況及病人資訊，以評估及檢討是否提供適當之服務。 B 或 A：符合 C 項，且執行狀況良好並定期檢討評估。
4.6	中藥藥事作業			
4.6.1	建立完備之藥劑部門體制			[重點] 本項是評估藥事人員數、必要之設備、設施狀況，及以藥劑部門及醫療部門為主體之藥事委員會等之設置狀況及其機能。藥劑部門除了要提供正確之藥品調劑服務，另要擔任藥品使用之資訊提供者，其人數不僅需符合法規要求，且應配合醫院機能及業務量變化，建立適當之人力調整體制，以落實建制足以完成中藥藥事作業之軟硬體結構，確立中藥專業服務。
4.6.1.1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	基	基	C：符合下列第 1、2 項 1. 藥劑部門有健全之組織架構，依醫院屬性（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分組或分科作業。 2. 適當中藥調劑人員人力，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 3. 門診調劑作業，平均每 60 張/日處方箋應有 1 名以上藥事人員。 4. 若有住院或中醫會診調劑作業，平均每 20 張/日處方箋至少 1 名藥事人員。 5. 藥品管理，至少需 1 名專責藥事人員。 6. 藥物諮詢，至少需 1 名專責藥事人員。 7. 藥材炮炙，至少需 1 名專責藥事人員。 B：符合 C 且第 3-7 項至少符合三項 A：符合 C 且第 3-7 項至少符合四項
4.6.1.2	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業務所需，並妥善保養及維護	基	基	C：符合下列第 1、2、3 項 1. 藥品儲藏應有適當之空間，並有空調、除濕設備以確保藥品品質。 2. 須冷藏藥品應有適當之冷藏設備，內服藥及外用藥須分別儲存。 3. 調劑設備應有調劑台、度量衡、混合工具、包藥機配置適當，並有集塵設備。 4. 調劑設備或機具須有定期保養或維修紀錄。 5. 工作場所須具備空調、照明且具不斷電設備。 6. 調劑作業系統電腦化，避免人為錯誤。 7. 住院煎藥用水，須經過濾或蒸餾處理。 B：符合 C 且第 4-7 項至少符合二項 A：符合 C 且第 4-7 項至少符合三項 註：無住院服務者，不適用第 7 項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6.1.3	與醫療部門共同設立委員會或小組，討論院內藥品使用管理事宜，並訂有議事規則，且運作良好，列有紀錄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藥藥劑部門是否與醫療部門共同設立委員會或小組。</li> <li>2. 委員會或小組訂有組織章程。</li> <li>3. 藥劑部門主管為當然委員。</li> <li>4. 委員會或小組定期開會並留有紀錄。</li> <li>5. 委員會或小組會議決議須有具體執行措施。</li> </ol> <p>符合上述項目者評為 C；符合上述三項者評為 D；符合上述二項者評為 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中藥藥事委員會（小組）應定期檢討不適用藥品及具備審核新進藥品之功能。</li> <li>7. 中藥藥事委員會（小組）具審核新進藥品之功能。</li> </ol> <p>再符合第 6 或 7 項之一者評為 B；再符合第 6 及 7 二項者評為 A</p>
4.6.2	建立藥品採購、庫存及貯存管理制度			<p>[重點]</p> <p>應依據醫療之需要採用合適藥品，訂有藥品採用原則之標準化作業程序，減少採用藥品類別以減低業務量。因此，應訂定公平、合理、有效之採購機制，決定藥品採用與否。應有公開之藥品採購步驟，掌握適當之庫存量，得以有效率之執行採購業務及驗收作業。施行有效期限管理，亦需確認藥品保管室及調劑室、病房之保管能確保藥品品質及保全。建立良好藥品供應，適時提供病人正確之藥品。至於庫存量，特別對大災害時必要之緊急藥品應設定安全庫存量，並維持緊急藥品之庫存量，且應明訂存量管制機制，並且適當儲存、管理，確保藥品品質。</p>
4.6.2.1	訂定藥品採購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基	基	<p>C：明文規定購入藥品之步驟，訂有明確之藥品採購作業標準書，且驗收步驟應由藥事人員執行。</p> <p>再符合第 2 項者評為 B；再符合第 2 及 3 項者評為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藥品實際使用量及驗收業務量之考量，設定適當之庫存量，設定適當之訂購量及訂購時間間隔。</li> <li>3. 藥品招標應符合公開公平機制並訂有相關辦法，另飲片藥材訂有規格標準。</li> </ol>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6.2.2	訂定藥品庫存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基	基	<p>C：符合下列第 1、2、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品庫存量及效期訂有作業管制機制。</li> <li>2. 藥品庫存管理負責人須為藥事人員。</li> <li>3. 災害（地震或天災等）發生時院內緊急治療及處置所需之藥品需列表並保有適當之庫存量。</li> <li>4. 藥庫之藥品庫存量及進出量，提出之數量須帳料相符，以確保帳務正確。</li> <li>5. 庫房管理人員須依採購數量、規格確實驗收。</li> <li>6. 藥品庫存管理及效期管理之自動化。</li> </ol> <p>B：符合 C 且第 4-6 項至少符合二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p><b>【備註】</b>若無災害時，符合第 1、2 項者，視情況評為 C。</p>
4.6.2.3	調劑處所及藥品保管處所之藥品應妥善管理及保存	基	基	<p>C：符合下列 1、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品（飲片藥材）保管，均應依照藥品種類施行溫度、濕度管理，且應包含清潔管理，藥材名稱應標示清楚，內裝藥材無變質。</li> <li>2. 外用藥、內服藥、飲片藥材（含冰箱、冷藏櫃內）須排放整齊且應分開放置並作明確標示。</li> <li>3. 科學中藥名稱、外觀或外包裝相似之藥品，應盡量原瓶上架，藥品標示、藥（方）名、組成、用量清晰。</li> <li>4. 科學中藥、飲片儲存環境具符合標準之安全措施（如防盜、防火、防爆、防虫等）。</li> </ol> <p>B：符合 C 項且符合第 3 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4.6.2.4	訂定藥品規格標準	基	基	<p>C：符合下列第 1、2、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學中藥品質之規格應符合相關規定。</li> <li>2. 科學中藥應標示中醫師處方藥品、中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li> <li>3. 科學中藥應標明製造廠商、方劑名稱及組成或單味藥藥典名、濃縮比例、核准字號、製造批號、保存期限、適應症。</li> <li>4. 飲片應依中華中藥典規範或依需要自訂採購標準。</li> <li>5. 驗退藥品品項、數量，應留有紀錄</li> </ol> <p>B：符合 C 且第 4、5 項至少符合一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p><b>[註]</b>無飲片藥材者，不適用第 4 項</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6.2.5	藥品進出庫量及使用量應有詳細紀錄，以供稽核	基	基	<p>C：下列項目至少符合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藥庫房管理系統應具進藥、出藥管理系統。</li> <li>2. 應有科學中藥、飲片、丸散膏丹等每日使用量紀錄。</li> <li>3. 庫房藥品應有月、季、年消耗統計表。</li> <li>4. 應有藥材、製劑使用量排序分析表。</li> <li>5. 庫房管理人員發現使用量與出庫量不符，應主動積極察明原因並有改善方案。</li> </ol> <p>B：上述項目至少符合四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4.6.2.6	保持藥品品質良好，並應有飲片保存必要設備	基	基	<p>C：符合下列第 1、2、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藥製劑應分類保存，並在適當溫度、濕度或依規定避光之環境下保存。</li> <li>2. 提供適當有效期間之中藥製劑並注意藥品是否異常。</li> <li>3. 發現異常藥品應即時處理並留有處理紀錄。</li> <li>4. 應冷藏保存之飲片，其品項應明確並確實執行。</li> <li>5. 飲片保存必須有除濕及空調設備，並擺放於通風乾燥處。</li> <li>6. 為保持藥材品質良好，應依個別需要進行炮製項目。</li> <li>7. 冷藏設備應有保養、維修紀錄。</li> <li>8. 飲片取用後應立即關妥櫥櫃，避免蟲害侵入滋生。</li> </ol> <p>B：符合 C 且第 4-8 項至少符合三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p>[註]無飲片藥材者，不適用第 4-8 項</p>
4.6.3	提供病人藥事照顧之正確性、適當性及具成效			<p>[重點]</p> <p>明文規定門診或住院調劑之作業程序。對新進人員之業務指導要明確，並確立指導機制。至於調劑後確認之機制應依處方評估步驟、覆核時發現之調劑錯誤、及院內有關部門發現之狀況等，分別取得相關部門之報告並予調查。如果可由紀錄掌握調劑錯誤之狀況及原因分析、檢討提出對策及執行成果等時，則可評估為與院內相關部門合作順利。</p> <p>[說明] 參考 GDP「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6.3.1	依「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訂定調劑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基	基	<p>應確保處方正確性、適當性及特殊中藥用藥指導等用藥安全品質。下列項目至少符合二項者評為 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科學中藥調劑作業標準書。</li> <li>2. 應有電腦系統當機後調劑作業標準書。</li> <li>3. 應有飲片調劑作業標準書。</li> <li>4. 應有住院處方調劑作業標準書。</li> </ol> <p>B：上述項目至少符合三項 A：須符合上述全數項目 註：無飲片藥材者，不適用第 3 項；無住院服務者，不適用第 4 項</p>
4.6.3.2	藥品調劑作業適當	基	基	<p>C：符合下列第 1、2、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劑作業應有足夠之空間與照明，以減少發生調劑錯誤之可能性。</li> <li>2. 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應確認處方之合法性與完整性，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li> <li>3. 調劑作業雙重覆核。</li> <li>4. 交付藥劑應適切確認病患身分，以避免錯誤。</li> <li>5. 藥事人員調劑錯誤事件應有紀錄及檢討改進措施。</li> </ol> <p>B：符合 C 且第 4-5 項至少符合一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4.6.3.3	建置監測機制，評估處方及調劑之正確性，並確實執行	基	基	<p>C：符合下列第 1、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認處方正確性，應有藥物過量警示機制（依藥典或相關典籍指示之日用量）。</li> <li>2. 落實雙重覆核作業，正確查核調劑劑量，交付藥劑前應再三確認藥劑之劑量、色澤或飲片性狀。</li> <li>3. 藥事人員具分析評估病名與處方或藥味之妥切性。</li> <li>4. 應有孕婦用藥警示系統。</li> </ol> <p>B：符合 C 且第 3-4 項至少符合一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6.3.4	提供適當之臨床藥學服務	基	基	<p>C：下列項目至少符合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執行中藥藥物使用評估。</li> <li>2. 應執行藥物不良反應(ADR)通報、追蹤及宣導。</li> <li>3. 具備調劑疏失相關預防、紀錄及檢討等措施。</li> <li>4. 社區、院內病患或醫事人員中藥正確用藥衛教單張或教育。</li> <li>5. 毒劇類中藥藥物交互作用之宣導。</li> <li>6. 中藥藥物諮詢服務。</li> </ol> <p>B：上述項目至少符合四項 A：上述項目至少符合五項</p>
4.6.3.5	定期檢討藥品使用之適用性	基	基	<p>C：符合下列第 1,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處方錯誤率進行檢討。</li> <li>2. 有處理滯用或不適用藥品機制。</li> <li>3. 應有藥品使用趨勢分析統計及檢討措施。</li> <li>4. 應適切分析媒體報導中藥用藥之正確性。</li> </ol> <p>B：符合 C 且符合第 3 項 A：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4.6.4	適當之藥品運送系統			<p>[重點]</p> <p>應建立對院內各部門有效之藥品供應體制，以期適時提供病人正確之藥品。</p>
4.6.4.1	病房及各部門之藥品供應，應妥善管理	基	基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病房或各部門之藥品應有妥善配送制度及管理。</li> <li>2. 中藥藥事人員應適時查核病房儲存藥品與交付藥劑之適切性。</li> <li>3. 病房常備藥之品項及數量應有適當管理。</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何時段應有緊急調撥藥品的處理機制。</li> <li>2.執行品質優良。</li> </ol>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中醫會診或飲片代煎服務者，應有中藥藥品配送制度及管理。</li> <li>2.無住院服務者不適用 C 項第 2、3 項</li> </ol>
4.6.5	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			<p>[重點]</p> <p>提供各項藥品相關資料並確保其可近性，編訂院內採用藥品之處方集，及時增補新進用藥品之相關資訊。</p>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6.5.1	對醫療人員適時提供藥品資訊	基	基	<p>C：下列項目至少符合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醫療人員植物或藥材之諮詢服務，並備有諮詢紀錄。</li> <li>2. 訂有適當之中藥藥品工具書，供醫療人員查閱。</li> <li>3. 備有醫院常用藥品處方集提供給院內醫療人員並定期更新。</li> <li>4. 提供院內外醫療刊物攸關中藥藥訊之服務。</li> <li>5. 提供護理人員中藥藥事相關訓練。</li> </ol> <p>B：上述項目至少符合四項 A：須符合上述全部項目</p> <p><b>【備註】</b></p> <p>一、1.所稱「植物或藥材」，係指中藥藥物。 二、2.所稱「常用藥品處方集」，係指「中藥常用藥品處方集」。</p>
4.6.5.2	確實執行病人用藥教育	基	基	<p>C：下列項目至少符合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診領藥時應提供適當之用藥指導。</li> <li>2. 住院服藥、出院帶藥時皆應提供適當之用藥指導。</li> <li>3. 建立病人用藥諮詢管道，如傳真、電話等，以提供諮詢服務，並留有紀錄。</li> <li>4. 於候藥區提供壁報或現場用藥教育。</li> <li>5. 處方或包裝容器應有適切之用藥指示並備有諮詢電話。</li> </ol> <p>B：上述項目至少符合四項 A：須符合上述全數項目</p> <p>[註]無住院服務者不適用第2項</p>
<b>4.7</b>	<b>醫事檢驗作業</b>			
4.7.1	建立完備之醫事檢驗部門體制			<p>[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事檢驗部門是為符合醫院診療服務功能之臨床檢驗為目之而設置，對疾病之診斷及治療具有重大之任務。</li> <li>2. 該部門依業務委託及執行方式之不同，應配置充足之工作人員、設施、設備及機器。</li> <li>3. 醫事檢驗部門需要精密之記錄或分析儀器，必須經常執行設施、設備及機器之保養、檢查。</li> <li>4. 應建立對感染性廢棄物、毒物或腐蝕性物質之妥善管理機制，確立防災對策，不可成為醫院內之污染源。</li> </ol>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7.1.1	應由有適當訓練、指導、技巧及經驗之人員執行檢驗工作，並瞭解其臨床意義	可	可	C：由院內其他科別醫師兼任，或由非專任醫師施行、委託院外單位執行病理診斷。 B：符合 C 項，且相關人員對於危險異常值應立即通報給醫師。 A：符合 B 項，且有專任臨床病理醫師。
4.7.1.2	應由有資格之人員負責管理醫事檢驗服務	可	可	符合下列各項者始可評估為 C： 1. 應有醫事檢驗人員 1 人以上。 2. 醫事檢驗服務，制定有相關作業規定。 再符合下列狀況可評為 B 或 A： 1. 能迅速提供必要之檢驗結果以符合一般或急診需求 2. 統計分析對過去案例進行事後檢討者。 3. 對重要且有時效之檢驗結果能迅速傳遞給主治醫師者。 [說明] 1. 醫事檢驗師及事務人員之配置，其人數須考量醫院規模及其他一般條件而異。 2. 『有資格者』即『有執照之人員』，而「負責管理」則是責任與職務之分派。
4.7.1.3	定期檢查、維修、校正所有檢驗儀器，並有紀錄	可	可	C： 1. 具備設施、設備、儀器之檢查、保養手冊，並確實遵守相關檢查、保養規定。 2. 檢查、保養紀錄應妥善保存並可查閱。 3. 應記錄機器故障或失靈原因並妥善保存，有助日後之保養、檢查。 B 或 A： 符合 C 項，且紀錄內容完整，並定期檢討。
4.7.1.4	應訂定並執行檢驗室安全計畫，且妥善記錄	可	可	C：應訂定並執行檢驗室安全計畫，且妥善記錄。 B 或 A： 符合 C 項，且安全計畫完備，紀錄內容充足且定期檢討。 [說明] 安全計畫對象包括感染性物質、危險及有害物質的處理。
4.7.2	良好運作醫事檢驗部門			[重點] 醫事檢驗部門對醫院診療品質之意義非常重大。但專任檢驗人員之必要性及診斷體制須考慮醫院之規模、生化檢驗數、細胞診斷數等條件而評估。若醫院本身並無設有醫事檢驗部門時，應評估如何有效利用外部資源建立檢驗體制。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7.2.1	應遵循程序進行檢體採集、標示、處理、安全運輸及棄置之工作	可	可	C：應訂定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B 或 A： 符合 C 項，且執行狀況良好並定期評估。
4.7.2.2	實施妥善之精確度管理，並訂定程序測試醫事檢驗之精確度	可	可	C： 1. 設有醫事檢驗精確度管理手冊，妥善實施內部精確度管理。 2. 應使用二種不同指標濃度之檢體進行精確度管理。 3. 依據目之整理精確度管理之結果，加註意見並妥善保管。 4. 發生故障時之精確度管理用檢查成績，有附記故障原因及對策，並予妥善保管。 5. 委外代檢者，應定期要求委託代檢單位提供精確度管理相關結果。 6. 須以獨立之精確度管理用檢體對委託代檢單位實施精確度管理。 B 或 A：符合 C 項，且 1. 參加相關團體辦理之院外精確度管理，以利客觀評估並改進精確度管理。 2. 應建立稽核制度，並有預防措施及記錄。
4.7.2.3	應進行內部品質稽核活動，並定期接受外部評核	可	可	C： 1. 確實定期接受院外評核。 2. 委外代檢者，應定期要求委託代檢單位提供院外評估之相關結果。 B 或 A： 符合 C 項，且每年一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暨外部評估達到此標準。
<b>4.8</b>	<b>放射線作業</b>			
4.8.1	建立完備之放射線部門體制			[重點] 放射線部門必須依醫院之機能及任務妥為規劃設施、設備及必要人員。 為適時、適宜並配合病人症狀實施放射線檢查，應確保專業人力之充足。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8.1.1	應由有適當訓練、指導、技巧及經驗之人員執行檢查工作，並瞭解其臨床意義	可	可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醫事放射人員 1 人以上，相關訓練、指導等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li> <li>2. 相關人員對於重要且有時效之異常結果應立即通報給醫師。</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數量、服務年資、訓練資歷充足，且服務品質優良。</li> <li>2. 有各種立即通報機制且效果良好，對臨床醫師診療確實有實際功效。</li> </ol>
4.8.1.2	放射診斷儀器適當且齊全，並定期檢查、維修、校正所有儀器，且保有紀錄	可	可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醫院規模、功能及其他一般條件設置適當之儀器。</li> <li>2. 除攝影室外，亦須具備適當之閱片設備、更衣室及檔案室等處置室。</li> <li>3. 有關設備及儀器之保養，應與廠商訂定設備及儀器之維修保養合約，並應製成檢查操作手冊。</li> <li>4. 放射線診斷室之設計，須符合輻射防護法規。</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儀器設備定期更新，且編制預算汰舊換新。</li> <li>2. 應與廠商訂定保養合約外，負責機器操作人員需負責初級保養工作，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li> <li>3. 放射線內部規劃設計能以病人為考量，且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li> </ol>
4.8.2	良好運作放射線部門			<p>[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影像診斷之意見均須記明於診療紀錄內，並儘早(一週內)製成報告，且報告字體清晰易讀。</li> <li>2. 新之影像必須由放射線科保管以資影像診斷比較，影像診斷部門應有足夠保管空間，但若採 PACS 則不在此限。上列事項必須製訂手冊以求體制能順利經營管理。</li> </ol>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8.2.1	放射診療品質適當、檢查過程安全，且紀錄完整	可	可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診斷報告品質適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診斷報告應由放射專科醫師判讀，如由住院醫師判讀需由主治醫師指導、複簽。</li> <li>一般門診及住院放射診斷報告應儘速（一週內）完成。</li> <li>特殊診斷報告需適當詳實。</li> </ol> </li> <li>放射線相關影像檔案管理適當。</li> <li>應確保放射線檢查過程安全並有應變機制。</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種放射診斷報告皆能適當且迅速完成。</li> <li>報告內容完整且能協助臨床診療。</li> <li>有適當影像會診機制，協助診療需求。</li> <li>各類影像皆能立即調閱。</li> <li>重要的異常報告能迅速傳達給主治醫師。</li> <li>檢查過程注意各項安全措施、急救設備完善、制定完整安全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且演練純熟。</li> </ol>
4.8.2.2	放射診斷檢查判讀結果，應與相關診療科醫師一起檢討	可	可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射線診斷判讀結果必須由院內相關各科醫師共同檢討。</li> <li>放射線檢討會須定期舉行，並納入每個病人治療計畫內實行。</li> </ol> <p>B 或 A：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與相關診療科醫師舉行病例檢討會，並有紀錄可查。</li> <li>檢討會之經過及結果應記錄於病人診療紀錄內。當病人需要轉科或轉院時，應將檢討結果妥善轉予相關科別或醫院。</li> </ol>

項次	評鑑基準	項目屬性		評分說明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4.8.2.3	訂定並執行放射線檢查安全計畫及游離輻射防護作業程序	可	可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訂定放射線檢查安全計畫以防止放射線輻射危險，並應有檢查紀錄。</li> <li>應有游離輻射防護措施及測試工作紀錄。</li> <li>應有廢片處理規範。</li> </ol> <p>B 或 A：</p> <p>符合 C 項，且符合下列內容 2 項者評為 B；符合全部者評為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會之經過及結果應記錄於病人診療紀錄內。當病人需要轉科或轉院時，應將檢討結果妥善轉予相關科別或醫院。</li> <li>建置迅速且有效的放射會診機制。</li> <li>定期舉行聯合討論會且紀錄詳實。</li> <li>迅速提供正確的影像診療報告且配合轉診、轉檢或轉院等需求。</li> </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照國家相關法規之規範，醫院在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評估與規劃。</li> <li>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符合『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中第 2 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係指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及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另，第 12 條規定輻射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 6 個月開一次會。</li> </ol>
<b>4.9</b>	<b>藥膳</b>			
4.9.1	提供藥膳服務			<p>[重點]</p> <p>中醫食療營養學之特點，乃以預防為主，表現在飲食營養衛生方面，強調食療，不同食物有著不同性味，因此，必須在中醫理論指導下，加以應用，才能達成食療與營養之目的。</p>
4.9.1.1	營養部門提供藥膳者，營養師應配合中醫師作業	可	可	<p>C：有藥膳菜單之設計。</p> <p>B 或 A：依病人營養狀況評估藥膳菜單，調理完成藥膳食品。實地評鑑時，確認藥膳菜單製訂之狀況。</p>